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平利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财发〔2020〕40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利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
《平利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平利县扶贫资产收

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审定，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平利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保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扶贫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避免资产闲置、流失和挤占挪用，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贫资产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行业扶贫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资金和社会扶贫资金及地方债券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等扶贫资金等投入形式的资产。

第三条 扶贫资产主要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两大类。

经营性扶贫资产是指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类固定资产，开展资产收益扶贫中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用于经营的房屋（含商铺）、社区工厂、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旅游电商服务设施、村集体兴办的企业（产业基地），以及扶贫资金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如购买的各种加工设备、种植业、养殖业所形成的资产。同时还包括村互助资金协会财政投入资本金、三变改革财政投入资金，入股市场主体但不参与经营、管理，根据合同约定获得固定收益分红形成的资产

(含返还入股本金)。

公益性扶贫资产是指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电力以及道路交通、农田水利等方面所形成的资产，如投入形成的农家书屋、村级文化服务站、健身广场、道路、水利设施，以及捐赠的办公室设备设施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类财政资金、对口帮扶单位帮扶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所形成资产的管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助的扶贫资产参照本办法管理。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县政府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民政局、国土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为成员，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扶贫资产统筹管理，负责做好顶层设计、重大决策、推动落实、系统监管、日常监督、解决重大问题等。扶贫资产所有权者承担扶贫资产管理直接责任，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要求共同参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做好扶贫资产管理日常工作。县扶贫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扶贫资产日常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县审计局负责扶贫资产审计监督，将扶贫资产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各行业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扶贫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各

镇负责监督管理村集体扶贫资产，并及时将资产变化情况报县财政局、扶贫局备案。各村委会负责村集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权属界定

第七条 扶贫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县财政局、扶贫局、农业农村局统筹。

第八条 扶贫资金到村集体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跨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按投资比例确定到村。

第九条 所有统筹扶贫资金建立的镇级扶贫资产收益项目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这类资产确权后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

第十条 对所有权界定出现不同意见的，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

第四章 资产登记

第十一条 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各村按照扶贫资产分类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子台账，报送镇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报送县财政局、扶贫局、农业农村局，由县财政局扶贫局、农业农村局建立县级扶贫资产管理总台账。

第十二条 实行公示制度。县镇村三级需对确权登记的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第十三条 做好登记入账。各镇、村组织收集资产入账登记

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决算审计、项目资产移交文书等相关资料提交给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根据形成扶贫资产的类别，在接到材料后进行登记汇总。

跨镇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县直相关部门负责登记入账；跨村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各镇负责登记入账，产权、收益均按投资比例明确到所在村委会。

第十四条 移转入账凭证。镇财政所在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后，将记账凭证复印一式两份，由各镇和所在村委会各执一份存档。

第五章 资产经营

第十五条 扶贫资产由资产所有权者负责经营，经营方式包括集体自营、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审核备案制度。

（一）村集体扶贫资产经营方式确定和变更由村委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报镇审核备案。

（二）村级联建扶贫资产经营方式确定和变更，由相关镇统筹管理。

（三）镇级扶贫资产的经营，由各镇将资产经营方案报县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第十六条 扶贫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带贫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同时明确经营者扶贫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经营期限由所有者

与经营者自主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扶贫资产的经营，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财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经营进行年度绩效评估，绩效不达标必须及时整改，确保经营效益。

第十八条 扶贫资产的经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资产，必须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缴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涉及固定资产合作经营的，合作期满后须保障资产设计功能正常发挥。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出台《平利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

第二十条 村级所得上级分配的扶贫资产收益以及村级经营的扶贫资产收益，脱贫攻坚期间，均由各村按原批复的方案分配。脱贫攻坚结束后，按照《平利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镇级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收益，原则上按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分配。

第七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扶贫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县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的稳

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和报废等。

第二十三条 扶贫资产能够发挥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对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方面出现资产损毁情形的，如果能够修复、改造的，县级相关部门、相关镇政府要督促指导管护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需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扶贫资产依规处置后，处置所得应全部用于建设新的扶贫资产。

（一）到村扶贫资产（包括村级联建资产）确需处置的，须拟定处置计划，明确资产处置原由、处置程序和处置收益使用计划，提请所在镇党委会议审批，在镇、村两级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镇登记，报县财政局、扶贫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由县镇直接管理的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由管理部门拟定处置计划，形成处置方案，报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审议批复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县财政局、扶贫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村级以上固定扶贫资产报废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扶贫资产处置的收入上交县财政专户，用于扶贫项目投入。

第八章 资产维护

第二十七条 扶贫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权者承担主体责任，保证正常经营，负责执行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日常维护工作由经营者负责，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扶贫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权者自行组织实施，自行安排维护费用。对无能力进行维护的，可向上级单位申请予以妥善解决。

第三十条 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应定期对扶贫资产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产损坏及时发现、及时维护。

第九章 资产监督

第三十一条 扶贫资产建设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监委部门、扶贫资产受益群体、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为扶贫资产监督的主体，均应参与扶贫资产日常监督。

第三十二条 监督重点应根据扶贫资产性质、类别进行针对性确定，重点监督资产权属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贫资产管理关键环节。

第三十三条 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扶贫资产进行检查，总结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当年扶贫资产管理问题，并向县委、县政府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扶贫资产档案是指扶贫资产形成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包括分级台账和资产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五条 扶贫资产台账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县财政局、扶贫局、农业农村局建立扶贫资产总台账，包括行业主管部门、镇级、村级三级台账；镇级由各镇建立镇、村二级台账；村级由村委会建立村级台账，全部实行集中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 扶贫资产档案实行专人管理，档案人员换岗履行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中如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扶贫资产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扶贫资产所有者、相关主管单位及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不按规定开展扶贫资产移交、评估和审核备案的。
- （二）非法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的。
- （三）不按规定运营维护扶贫资产的。
- （四）不按规定分配扶贫资产收益的。
- （五）未经审批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置扶贫资产造成损失、流

失的。

(六)因扶贫资产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扶贫资产流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扶贫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平利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我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产，确保我县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和陕西省农业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收益是指通过经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所形成的扶贫资产而获得的收益（含返还入股本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行业扶贫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资金和社会扶贫资金及地方债券用等投入形式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助的扶贫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分配使用参照本办法管理。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收益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收益分配

第四条 脱贫攻坚期内，村级所得扶贫资产收益均按原有的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各镇扶贫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原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分配。

第五条 脱贫攻坚结束后，由各镇负责指导各村，根据股权量化情况分配村级所得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到村的收益属于村集体，分配到镇的收益由各镇根据扶贫开发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各镇扶贫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继续按原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分配，合作期结束后，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新的分配方案。

第六条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对象、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享有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三章 收益使用

第七条 扶贫资产收益使用坚持以扶贫开发为宗旨，脱贫攻坚期内，扶贫资产收益按原有批复的使用方案依规依程序使用。脱贫攻坚结束后，扶贫资产收益专项用于扶贫开发及乡村振兴领域，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项目及农村公益性事业。

第八条 扶贫资产收益不得用于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得用于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等。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分配到镇的扶贫资产收益由镇统筹使用，用于镇扶贫开发及乡村振兴，具体由各镇制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镇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审批通过后，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在镇及所有

受益群众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镇负责实施，同时建立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台账。镇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级上报的受益贫困户名单、镇党委会议记录、审批手续、公示照片、项目收益发放表等及时存档备案。镇要对村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条 分配到村的扶贫资产收益由村集体统筹使用，由村“两委”会提出收益分配使用方案进行研究商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表决。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表决通过后，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镇党委审批。镇党委审批通过后，由村“两委”负责实施项目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两委”会议记录、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镇党委审批手续、公示照片、项目收益发放表等及时存档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扶贫资产收益的所有者根据各自权责和职能对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履行管理、监督、指导职责。

（一）实行专账核算。镇、村要单独设立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专门账目进行管理。县扶贫、财政、审计、监委等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对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进行检查，对全过程予以监督。

（二）做好档案管理。镇、村要对分配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分

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公示、资金拨付、图片等材料及时归档，形成专项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县、镇、村要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或不按规定程序执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骗取、套取扶贫资产收益和违规分配使用扶贫资产收益，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予以失信惩戒，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有关程序追回扶贫资产收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如省、市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